

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2 年 3 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与贵公司签署的《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资管合同》）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托管责任，现将本报告期间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对资管合同项下的资金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资管合同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办理托管账户内资金的往来清算业务，并在资管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贵方的资金使用进行了监督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，其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（如有）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与托管人计算的数据一致。

专此报告。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